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实施评估》)

委托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合同编号：202502032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实施评估》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包括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

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聚焦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变量与年度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与评价，及时揭示城市空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规划动态维护和相关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对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与任务措施，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规划实施成效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对“三区三线”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题分析。具体内容包括与新发展要求的适应情况、战略定位的传导与落实情况、规划指标的达成情况、发展格局传导和底线管控的执行情况、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的合理性

分析、重要支撑体系的实施情况、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情况、实施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评估结论与优化建议等，并按照省级和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其他内容进行评估。

2.2 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新乡市行政区，总面积 8291 平方公里，侧重底线空间落实、设施完善和城乡融合等；市中心城区和城区，侧重用地的保障，以及城市生态空间质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城市风貌的改善等。

2.3 质量标准：承担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设计，保证成果质量。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涉及城市主要社会经济状况基础资料；

3.2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4.1 新乡市 2024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成果包含年度体检报告和附件。

附件包括城市体检指标表、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

4.2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成果包含五年评估报告和附件。

附件包括评估指标表、五年重点任务完成清单、五年规划实施分析图、五年评估专题评价报告、五年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内容。

4.3 每套成果分别提供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成果 1 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

- 5.1 合同签订后，365 日历天提交成果。
- 5.2 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查等待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 5.3 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委托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与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7.1 该项目总收费：贰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2526000.00）。
-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 7.2.1 第一次：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成果经市政府审查同意上报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壹佰零壹万零肆佰元整（¥1010400.00）；
 - 7.2.2 第二次：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成果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
 - 7.2.3 第三次：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成果市政府审查同意上报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631500.00）；
 - 7.2.4 第四次：成果提交满一年，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5%，即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126300.0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做的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设计费。

9.1.3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 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担方。

9.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9.2 承担方责任：

9.2.1 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

9.2.2 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

划设计成果，负责办理和通过项目规划方案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9.2.3 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5 承担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承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6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承担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

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二条 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公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承担方名称（公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00MB070913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2901712563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 0373-3052367

2025 年 12 月 23 日